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JSZC-320800-HCJS-C2024-0002-12

甲方：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淮安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0-HCJS-C2024-0002）的淮安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磋商文件；
- 1.4 响应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及合同价款

2.1 标的名称：“十五五”时期淮安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研究（含主要目标、指标体系研究）

2.2 本合同总价为：¥298000.00（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乙方须承担本项目考察调研、专家咨询、成果印刷等环节实际产生费用。除成交价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3.1 付款方式：见结算方式。
- 3.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4. 标的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交付期限：2024年9月底形成中期成果并进一步深化研究；2024年11

月底完成结项评审并提交终稿。项目成果技术要求、成果形式及交付方式等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4.2 交付地点：江苏淮安。

4.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4.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调研成果通过结项评审提交终稿，经市政府审定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款项，即人民币 298000.00 元。

5.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完成研究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减免甲方应付咨询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成研究成果的，则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已支付报酬不得追回。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报告或研究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

偿甲方实际损失;

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王燕宏*

联系电话: 15850514870

约定送达地址:

